附件二：

**福建省委反腐办关于严禁党员干部违规参与高尔夫球活动的“十个禁止”**

1、禁止用公款购送高尔夫球会员证、贵宾卡、优惠卡和其他各类消费卡(券)及球具

2、禁止用公款安排打高尔夫球。

3、禁止接受企业馈赠、优惠和以其他方式安排的高尔夫球活动。

4、禁止与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人员打高尔夫球。

5、禁止由他人支付本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打高尔夫球的费用。

6、禁止获取或享受各种形式的高尔夫球会员资格

7、禁止在工作时间打高尔夫球。

8、禁止违规在高尔夫球场或高尔夫球有关社会团体兼职(含协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各类顾问以及其他名誉职务等),并由此获取低于市场价打高尔夫球等其他利益。

9、禁止擅自参加高尔夫球赛事活动。

10、禁止参与高尔夫球赌博活动。

涉及外事、港澳台事务、侨务等工作,确因工作需要参与高尔夫球活动的,须经上级书面批准同意。